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2019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

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成立日期：2014年3月28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